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退回文書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07 年 12 月 5 日宜監戒字第 1070800568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因不服本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禁止違規受刑人訂閱報紙之措施，向宜蘭監獄提起申訴，申訴書並敘明附有 4 件文書，分別為：(一)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13 條規定，請求確認宜蘭監獄於例假日禁止戶外活動之措施無效。(二)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就宜蘭監獄簽辦訴願人違規案件，請求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三)稱訴願人寄禁於他監時，宜蘭監獄以電子公文對訴願人為送達，破壞訴願人隱私秘密權益，爰請求國家賠償。(四)稱訴

願人寄禁於宜蘭監獄時，對於訴願人平日所發之書信一律須啟封交付，所收之書信則簽收後須旋即交付場舍主管，破壞訴願人書信隱私秘密，爰申請國家賠償。案經宜蘭監獄以 107 年 12 月 5 日宜監戒字第 1070800568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該申訴書所提之申訴，該監將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進行審議。另申訴書所附 4 件文書，因與申訴案無關，且內容語意未明，為避免影響訴願人權益，故將該 4 件文書檢還。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退還其文書，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宜蘭監獄禁止違規受刑人訂閱報紙，向宜蘭監獄提起申訴，惟其申訴書所附 4 件文書，因與其申訴案無關，且內容語意未明，宜蘭監獄為避免影響訴願人權益，爰以系爭書函敘明理由後，將該 4 件文書檢還，核該書函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